

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場地設施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開放時段	場地使用費/ 每時段	水電空調費/ 每時段	清潔費/ 每場次	燈光音響使用費/ 每場次	投影機使用費/ 每場次	電腦使用費/ 每場次	保證金/ 每場次
401 教室	10~20 人	上午場/09:00~12:00	500 元	300 元	200 元	200 元	500 元	500 元	3000 元
4F 團體活動室	20 人		1000 元	300 元	200 元	200 元	500 元	500 元	3000 元
4F 多功能會議室	40~60 人	下午場/14:00~17:00	10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3000 元
7F 中型視聽室	50 人		1500 元	300 元	2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3000 元
7F 大型會議室	80~100 人		1500 元	6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3000 元

1. 依據「屏東縣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依本收費標準實施。 (單位:新台幣)
2. 場地使用費、水電空調費以時段收費，上午、下午場分開計算，逾申請時段須補繳另一時段費用。
3. 清潔費、燈光音響使用費、投影機使用費、電腦使用費、保證金以場次計算費用。
4. 本縣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、機構為辦理社會福利、社會教育之相關活動經申請核准使用本場地者，場地使用費減半。
5. 本場地以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活動為優先。
6. 身心障礙團體、機構為辦理社會福利、社會教育之相關活動租借場地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7. 租借本中心場地設施，請事先填妥申請書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始完成場地租借手續。
8. 經本府舉辦、合辦、委辦之活動及經上級機關交辦或本府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